

## “新颜新景好在文山”主题宣传项目

|          |                                                                                                                                    |
|----------|------------------------------------------------------------------------------------------------------------------------------------|
| 采购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
|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 <p>审核意见：<br/>该项目经审查，不涉及、不敏感、不涉密，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排他性壁垒等条款，同意公开发布。</p> <p>审核人： 刘捷</p> <p>日期： 2026年7月23日</p>                                |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捷 （签字或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仙罗 （签字或印章）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 2  |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 2  |
|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提交 .....           | 3  |
| 五、 开启 .....                  | 3  |
| 六、 公告期限 .....                | 3  |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 4  |
|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 28 |
|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 3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颜新景好在文山”主题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颜新景好在文山”主题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C2026-C3-00795-YNCC-0008

项目名称：“新颜新景好在文山”主题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依托省级权威平台传播优势，充分发挥其公信力与影响力，紧扣“好在文山”高质量发展成效，精准策划适配重点栏目的选题，积极开展主题报道，全州特色亮点、实践经验快速对外发声，持续强化央媒渠道文山宣传推广力度。一是在重点栏目推广，形成周有特色内容、月有宣传重点、季有宣传热潮的宣传格局；二是设立工作组赴文山开展不少于 4 次集中调研采访，编写推出一批思想深、看点足、反响好的系列宣传报道；三是紧扣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与重点部署，实践经验与亮点成效。统筹策划推出不少于 10 期（每期 2 分钟左右）融媒体深度报道，通过全媒体平台综合呈现；四是依托对外宣传平台，以文字、图片、短视频等多元形式开展不少于 10 期整合宣发，生动讲述文山特色故事；五是搭建规范高效、资源互通、成果共享的融媒体培训体系，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定向培养不少于 4 名专业人员，全方位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任务止。（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项目所需服务，达到推广预期效果。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供应商满足 2.1 至 2.3 项，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但不得叠加。

3、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3 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须满足具备本项目需求所需要的人员、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能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需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6 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自行说明)。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或谈判）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若供应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可选择

办理云南壹证通 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二）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项目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三）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响应资格。

（四）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售价：0 元/份。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须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文山市卧龙社区卧龙南苑 201 号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供应商可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方式参与投标。

供应商应熟悉“政采云平台”相关投标程序，应提前（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到现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投标。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需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程序，供应商应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 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解密文件后 30 分钟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提示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0876-3990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卧龙社区卧龙南苑 201 号

联系方式：0876-219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方慧 138876688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br>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1 号<br>联系人：刘老师<br>电 话：0876-39906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卧龙社区卧龙南苑 201 号<br>联系人：何方慧<br>联系方式：0876-2193166、13887668839 |
| 3   | 项目名称    | “新颜新景好在文山”主题宣传项目                                                                         |
| 4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服务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服务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0  | 采购文件澄清  | 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    |          |                                                                                                                                                                                      |
|----|----------|--------------------------------------------------------------------------------------------------------------------------------------------------------------------------------------|
|    | 与补遗      |                                                                                                                                                                                      |
| 1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2. 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15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 1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 17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开启<br><input type="checkbox"/> 按递交先后顺序开启<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开启方式: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的 10%<br>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缴纳到采购单位指定的账户。<br>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支票、汇票、本票。<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         |                                                                                                                           |
|----|---------|---------------------------------------------------------------------------------------------------------------------------|
| 19 | 评审标准    | 质量、技术、售后服务与价格的比较                                                                                                          |
| 2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含）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方面和采购人代表的专家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费用承担    |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br>2. 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23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 万元。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出此最高限价，否则按不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
| 24 | 其它补充事项  | 该项目的其他相关事宜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约定。                                                                                                 |

## 一、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采购预算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其他补充事项**

1.3.1 采购内容、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其它补充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4) 合同文本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1.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财政部指定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需要为此调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2.2.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2.2.6 采购人在组织磋商过程中可对磋商文件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提示与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为无效磋商。

3.1.2 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都应将磋商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3.1.3 报价与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3.1.4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以退还。

3.1.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但磋商报价以磋商后确定的最终报价为评审依据。

### **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3.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2 响应文件和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

3.2.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 **3.3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一、报价说明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磋商响应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 3.4 磋商报价

3.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成品价和标准附件、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的总价（含全部税费）等在本次活动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4.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对磋商文件部分内容报价者,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0 万元。最高限价：100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磋商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

3.6.3 未按 3.6.1 款、3.6.2 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保证金（不计利息）从供应商交款汇出的银行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保证金（不计利息）从供应商交款汇出的银行退还。

3.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后，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3.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3.7.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磋商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

3.7.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8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3.8.1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8.2 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电子签章的，可使用亲笔签名上传扫描件。

3.8.3 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字或盖章（包含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4.1.1 网上递交：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3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注：未按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 五、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

5.1.2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与评审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单位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配偶或直系亲属参加同一项目评审工作的;
- (4)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5)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两名的;
- (6)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7)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5.2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磋商前,采购单位应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

### 5.3 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进行审查。

### 5.4 审查内容:

5.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5.5 符合性审查

5.5.1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5.5.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磋商，供应商即失去参与磋商的权力。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电子签章、签字；

## 5.6 磋商

### 5.6.1 第一轮磋商

只有通过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商务、技术参数与规格型号、性能与质量、功能或整体方案、售后服务、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一轮磋商（商务、技术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作陈述；

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投货物的供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信誉、质保内容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商务或技术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5.6.2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7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5.7.1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5.7.2 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8 第二轮磋商（最终报价）

5.8.1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投标人须对其报价作出解释，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否决处理。

5.8.2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5.8.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8.4 供应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5.8.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5.8.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8.7 最终报价的澄清

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开标时响应文件如出现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标书内技术参数或要求如出现有疑义的地方最终以磋商小组形成的意见为准。

#### 5.8.8 评审指标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一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要求 |
|     |                | 上述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磋商报价。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二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最高限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字的；                 |
|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最终报价和综合评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
| 三   | 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 （一）最终报价评分（满分10分）            |                                 |
|     |                                                                      | （二）项目服务方案（满分48分）            |                                 |
|     |                                                                      | （三）履约能力（满分22分）              |                                 |
|     |                                                                      | （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满分10分）          |                                 |
|     |                                                                      | （五）类似业绩（满分10分）              |                                 |
| 四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          |                             |                                 |
|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                             |                                 |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b>F1</b><br>价格部分 | <b>10</b><br>分 | 投标报价<br>(满分 1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p> <p>注：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
| <b>F2</b><br>技术部分 | <b>70</b><br>分 | 项目服务方案<br>(48 分)  | <p><b>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b></p> <p>（1）初步的项目方案大纲。需围绕“新颜新景好在文山”主题宣传项目进行创作。</p> <p>（2）后期制作组织与保障方案；</p> <p>（3）规划播出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需求里面的内容。</p> <p><b>上述评审项每项满分为 16 分，评分档次为 16/12/6/0；</b></p> <p>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分别进行阐述说明，阐述内容详细、</p>                                             |

|                           |                        |                                   |                                                                                                                                                                                                                                                                                                                                                             |
|---------------------------|------------------------|-----------------------------------|-------------------------------------------------------------------------------------------------------------------------------------------------------------------------------------------------------------------------------------------------------------------------------------------------------------------------------------------------------------|
|                           |                        |                                   | <p>条理清晰、各个环节上的描述层次分明，方案围绕主题，思路清晰、新颖、富有创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6 分；对关键内容没有详细说明、表述不清晰、内容简略、空泛、缺乏新意创意的，得 12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内容前后矛盾、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有缺漏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6 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得 0 分。</p>                                                                                                                                                                    |
|                           |                        | <p><b>履约能力<br/>(22 分)</b></p>     | <p>1. 供应商承诺内容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br/>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摄影机组（包括附件）、灯光器材、其他辅助器材）组成与配置方案（满分 11 分）；</p> <p><b>上述评审单项满分为 11 分，评分档次为 11/8/5/0；</b></p> <p>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分别进行阐述说明，阐述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个环节上的描述层次分明，完全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实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1 分；基本满足但细节不完善，得 8 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分析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5 分；内容缺失得 0 分。</p> |
| <p><b>F3<br/>商务部分</b></p> | <p><b>20<br/>分</b></p> | <p><b>项目团队组织架构<br/>(10 分)</b></p> | <p><b>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应包含以下内容：</b></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确保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指导本项目的选题策划、脚本创作、拍摄、成片制作和科学性审核把关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p><b>具体评分细则：</b></p> <p>（1）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p> <p>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人员，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未提供或不</p>                                                                                                                    |



|  |  |                                         |                                                                                                                                                                                                                                                                                                                                             |
|--|--|-----------------------------------------|---------------------------------------------------------------------------------------------------------------------------------------------------------------------------------------------------------------------------------------------------------------------------------------------------------------------------------------------|
|  |  |                                         | <p>齐全不得分。</p> <p>(2) 人员配置专业技术能力 (满分 5 分)</p> <p>1) 拟派人员配置齐全、合理, 人员证书齐全, 技术人员整体专业技术能够很好的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p> <p>2) 拟派人员配置合理, 有人员证书但相对较少, 技术人员整体专业技术能力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p> <p>3) 拟派人员证书少或未提供必要证书, 技术人员整体专业技术能力差, 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p> <p>4) 拟派人员配置不齐全或无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p> <p>注: 提供的项目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 (如有)、记者证 (如有) 相关荣誉证明 (如有) 材料等。</p> |
|  |  | <p><b>类似业绩</b></p> <p><b>(10 分)</b></p> |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p> <p>注: 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合同首页、内容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所承揽项目工作内容的, 不予认可。</p>                                                                                                                                                                           |

5.8.9 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5.8.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8.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要求编制。

## 5.9 确定成交候选人

5.9.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5.9.3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10 成交条件

5.10.1 响应文件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主要为：价格、技术指标、服务、综合能力等）且得分最高。

5.10.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 5.11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分别要求对拟成交供应商进行技术质疑、询问，要求澄清，或对拟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拟成交供应商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可现场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12 磋商过程保密

5.12.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1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1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5.14 采购项目终止

5.1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14.2 采购项目终止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 5.15 评审结果

5.1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1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1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1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六、签订合同**

### **6.1 成交结果公告**

6.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采购项目名称、成交单位名称和成交价格等规定内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6.1.2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6.2 发出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3 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2.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说明等。

6.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3.3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的报告审核属实后，应当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良记录，并对其作出一定期限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处罚，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6.4 合同的履行

6.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6.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服务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6.4.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6.4.4 违反以上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7.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7.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7.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7.1.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7.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7.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7.2 投诉

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7.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7.3.3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5.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八、监督

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磋商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 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补充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新颜新景好在文山”主题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依托省级权威平台传播优势，充分发挥其公信力与影响力，紧扣“好在文山”高质量发展成效，精准策划适配重点栏目的选题，积极开展主题报道，全州特色亮点、实践经验快速对外发声，持续强化央媒渠道文山宣传推广力度。一是在重点栏目推广，形成周有特色内容、月有宣传重点、季有宣传热潮的宣传格局；二是设立工作组赴文山开展不少于 4 次集中调研采访，编写推出一批思想深、看点足、反响好的系列宣传报道；三是紧扣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与重点部署，实践经验与亮点成效。统筹策划推出不少于 10 期（每期 2 分钟左右）融媒体深度报道，通过全媒体平台综合呈现；四是依托对外宣传平台，以文字、图片、短视频等多元形式开展不少于 10 期整合宣发，生动讲述文山特色故事；五是搭建规范高效、资源互通、成果共享的融媒体培训体系，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定向培养不少于 4 名专业人员，全方位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任务止。（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项目所需服务，达到推广预期效果。

##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格式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最终协商确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自编号，如有）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

甲方现有\_\_\_\_\_项目需求，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负责提供城市形象宣传视频制作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主要内容：\_\_\_\_\_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审议乙方提交的项目内容；委派代表参与、检查、验收项目，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就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反馈建议；

2.1.2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1.3 制定项目要求和项目验收标准；

2.1.4 对项目、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监察；

2.1.5 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项目委托，停止全部或部分未付款，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a）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标准，经甲方提出反馈建议后2日内仍无法书面提交符合甲方要求或标准的书面文件；

（b）本项目经一次验收后仍不合格、未能通过验收的；或在甲方定期、不定期巡查中，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或标准的情况；

（c）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经甲方审议通过的项目内容；

（d）本项目资金没有根据项目预算适当的运用，或乙方擅自改变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并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资金挪用行为之日起2日内未能纠正；

（e）本项目活动有不合理的延误或项目计划（或项目服务方案）有重大变化而未在延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f）本项目未完成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暂停或终止本项目；

（g）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h）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i）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财务和监管等信息以及本合同各条款内容。

甲方依照前述（a）-（i）项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项目经费。

## 2.2 甲方的义务

2.2.1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本项目经费；

2.2.2 在项目开展期间积极配合乙方推进工作，给予乙方必要的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支持。

## 2.3 乙方的权利

2.3.1 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本项目经费；

2.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支持。

## 2.4 乙方的义务

2.4.1 对于甲方下达的指令，乙方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并应当在甲方给予的限定期间内执行完毕；紧急情况下应提供4小时内应急服务；服务联络人为\_\_\_\_\_，电话：\_\_\_\_\_；

2.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若乙方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侵占或通过其他手段不当使用项目资金；

2.4.4 与甲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并根据经甲方审议通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时向甲方予以汇报；根据甲方要求汇报本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提供书面文书材料；

2.4.5 在本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本项目受到或发生任何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本身的不利影响以及对甲方或其人员的不利影响），或经确认为乙方责任造成了网络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范围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4.6 乙方在此陈述与保证，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批准、许可等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到期、被终止、被宣布无效、被吊销的情形或可能性。乙方保证其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执行本项目；

2.4.7 乙方应负责并确保项目活动履行过程中及参与本项目活动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请员工、外包用工（如有）以及对外侵权责任等；在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造成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所应承担的相关安全意外保险事项已包含在甲方所支付的价款中；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第三条 时间进度安排

3.1 本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开展：

3.1.1 2026 年 月至 月，策划录制阶段

3.1.2 2026 年 月至 月，后期制作及播出阶段

若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相关活动未按照计划时间表进行，经甲方书面同意延后，本合同期限应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关于验收

3.2.1 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指示要求实施，并已经甲方审定的乙方项目实施方案为准，验收当日乙方应提交验收报告，供甲方审定；

3.2.2 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应主动配合甲方就验收中的系统、人员、设备等保持持续稳定的运行，不因验收工作而停止运营，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 具体验收地点由乙方商请甲方予以确定；

3.3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人等相关专职人员，并按甲方要求及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人等相关专职人员、经甲方审批通过的项目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有效管理，如项目组成员变动，应及时做好工作交接，包括清除过期账号，回收权限、数据等；因项目组成员离职导致本项目信息外泄的，则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_\_\_\_\_；

3.4 如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重新组织实施；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重新实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乙方经一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项目经费。

#### 第四条 项目经费安排

4.1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税率\_\_%。

4.2 甲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作为预付款；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并在收到乙方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_\_%合同款项。

4.3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

4.4 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4.5 付款按甲方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和报批要求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工作成果指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面文件或其他有形作品形式等）。

5.2 上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修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该行使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之财产性权益、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所有制作过程中的资料素材及其他与作品相关的半成品、成品和其他保密或未披露信息权等）及所有权。

5.3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过程文件、成果性文件等项目产出，涉及本项目以及甲方其他参与项目的有关相关信息、资料等的，未经甲方及参与项目的相关机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修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内容。

5.4 乙方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第三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乙方应已取得第三人的合法授权；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等各项工作均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因此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5 乙方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第三方侵犯甲方所有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等，乙方应尽最大限度努力协助甲方取证并配合甲方完成诉请侵权等司法程序。

5.6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6.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6.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存在误导成分或重大遗漏。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经确认为乙方责任造成了网络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范围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因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因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4 本合同所指所有损失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所需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必要、合理的支出。

6.5 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不影响要求乙方比照前款另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实施。

## **第七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任何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7.2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进展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因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项目经费。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7.4.1 本合同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7.4.2 本合同解除或双方签订项目终止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将不构成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详情的有效证明，并说明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



日起 60 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的发生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或导致履行本合同已失去实际意义。

## **第九条 保密约定**

9.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不出境使用、处理、存储甲方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其他方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9.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保密资料。

9.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于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完整地退还给甲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

9.4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该方应承担相应的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的义务。

11.2 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书面通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传真、电子邮件。

11.4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1.4.1 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拒绝签收，不影响通知的有效送达；

11.4.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第3日视为已送达；

11.4.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发送人传真确认书上的成功发送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可视为送达日期。

11.5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真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但如相关变更的补充协议需要事先经本合同所述的有权机关批准的，则有权机关批准后方为有效。

12.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对于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组织注册信息（加盖公章）、资质文档复印件（加盖公章）（可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并经甲方同意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新颜新景好在文山”主题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说明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响应承诺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项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一、报价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需求等所有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入的总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成品价和标准附件、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的总价（含全部税费）等在本次活动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磋商文件部分内容报价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4、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5、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
|----|--------|-------|-------|
|    |        | 小写（元） | 大写（元） |
| 1  | 初次报价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说 明    |       |       |

★注：1、报价的计算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时填报上传系统，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自行提供）



#### 四、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干价。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说明：★1. 未填写本承诺书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项目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内容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所承揽项目工作内容的，不予认可。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八、项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